

云南财经大学

关于实施“青创杯”计划暨第十九届“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推动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激发创业热情、提高创业能力、营造创业氛围，学校决定实施“青创杯”计划暨第十九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竞赛目的

为引导和激励大学生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提高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更好地适应国家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需要，不断拓展素质教育领域，培养大学生参与学术科技实践及创新创业活动的意识，增强青年创业能力，不断造就一批具有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二、竞赛主题

崇尚科学、追求真知、锐意创新、挑战自我

三、竞赛安排

本次竞赛共分为三项赛事及一个训练营，分别为“青创杯”开放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创新大赛）、“青创杯”创新创业调研大赛（以下简称调研大赛）、“青创杯”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创业计划竞赛）及青创训练营。

创新大赛为本次竞赛预热阶段，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本阶段不产生择优推荐的作品。调研大赛的优秀作品将择优进入到创业计划竞赛中，创业计划竞赛优秀作品将择优推荐参加云南省“挑战杯”竞赛”。未参加调研大赛和创业计划竞赛的作品将不再获得推荐资格。

竞赛名称	时 间
“青创杯”开放创新大赛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
“青创杯”创新创业调研大赛	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
“青创杯”创业计划竞赛	2024 年 3 月-2024 年 4 月
青创训练营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9 月

四、竞赛内容

（一）“青创杯”开放创新大赛

1. 大赛简介：“青创杯”开放创新大赛通过头脑风暴、团队合作以及开放性探讨，碰撞出创新解决方案。学生可以自由报名感兴趣的挑战主题，主办方根据主题、学院、专业等情况将参赛

人员组成跨院系创新团队，针对某个与主题相关的问题进行解决方案的开发。每个分赛场将邀请相关领域专业人士担任导师和评委，评选出优秀团队。评委将参照问题的需求程度、影响范围、创新性和科技性、可行性和可持续性、团队现场展示与执行等多项指标进行综合评定。

2. 大赛时间：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

3. 大赛组织：大赛的承办学院、报名时间、方式及奖项设置内容等另行通知。

（二）“青创杯”创新创业调研大赛

1. 大赛简介：“青创杯”创新创业调研大赛旨在鼓励学生自由组队，利用“三下乡”、“返家乡”、课题等成果，用寒假时间，针对自己感兴趣的创新创业主题，深入企业、社区、乡村等开展广泛的实地调研，为创业计划竞赛作背景调研、搜集数据、录制调研视频等，发现问题、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大赛不分设研究生组和本科生组，鼓励本科生、研究生共同组队参加。本阶段赛事将在每个主题中遴选出 20 项优秀作品，推优进入“青创杯”创业计划竞赛中。

2. 大赛主题：

- （1）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
- （2）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
- （3）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

(4)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5)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

3. 大赛时间: 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

4. 大赛组织: 大赛的报名时间、方式及奖项设置内容等另行通知。

(三) “青创杯”创业计划竞赛

1. 大赛简介: “青创杯”创业计划竞赛将作为全国“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校赛阶段, 调研大赛中遴选出来的参赛项目根据申报要求进一步完善创业计划书。学校成立专家评审团, 通过路演、评审等方式评出校赛一、二、三等奖。获得厅级及以上科学研究基金研究生项目立项的课题; 近两年来暑期“三下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获国家立项的团队可直接进入本阶段赛事。

2. 大赛主题:

(1)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

(2) 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

(3)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

(4)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5)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

3. 大赛时间: 2024 年 3 月—2024 年 4 月。

4. 大赛组织：大赛的报名时间、方式及奖项设置内容等另行通知。

（四）青创训练营

1. 训练营简介：学校组织专业团队对“青创杯”创业计划竞赛的优秀获奖作品进行进一步修改，邀请创新创业类大赛获奖导师，获奖对队伍等，以讲座、报告会、交流会等多种形式举办大讲堂，进行赛事介绍与答疑解；邀请企业家、投资人、孵化机构代表等，组成“青创+计划”导师团，实现导师与项目的结对指导；邀请创业服务机构、投资机构、孵化器、园区等入驻大赛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对接活动，为有需要的项目提供服务支持；邀请往年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团队进行宣讲，从不同的角度分享他们在参赛过程中的所见所闻和所感所悟。

2. 活动时间：2023 年 12 月—2024 年 9 月。

3. 训练营组织：具体活动时间另行通知。

五、参赛对象

凡 2024 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可参加。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 6 月 1 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 30%。

六、参赛形式

（一）除了“青创杯”开放创新大赛系个人报名参赛，主办方随机分组以外，调研大赛及创业计划竞赛以团队形式参赛。参赛者自行组成学科优势互补、专业配备科学、人员结构合理的团队（团队名称自行确定）。团队人数以 5—8 人为宜，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指导老师不得超过 3 人，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历层次组队参赛。

（二）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在报名时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三）对于已工商注册的项目，在报名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股权结构等材料)。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四）参赛项目涉及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者培育、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新药物等的研究时，申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五）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预期成效等其他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

（六）在往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

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业大赛中已获全国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

七、工作要求

各学院要积极动员学生参与报名，力争让更多学生参与到本次竞赛活动中，挖掘一批科技含量高、创新导向强、兼具理论水平与应用价值及有持续提升潜力的科学技术成果，在学生中形成良好的崇尚科学的氛围。

在创新大赛阶段，待学校团委确定承办学院后，学院要高度重视，高质量办好分会场的活动。

对于调研大赛作品和入围创业计划竞赛的作品，各学院应做好跟踪培育工作，确保作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若出现入围作品未完成的情况，校团委将酌情考虑后续相关竞赛的指标分配。

各学院负责领导应牵头成立第十八届“挑战杯”专项工作组，其中由分团委（直属团支部）书记负责与本届校赛组委会日常联络工作。

八、竞赛奖励

（一）创新大赛

1. 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颁发校级证书。
2. 设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工作者等教师个人奖项；颁发校级证书。

（二）调研大赛

1. 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
2. 设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工作者等教师个人奖项；
3. 设“青创杯调研大赛优秀组织奖”等组织奖。

根据《云南财经大学规范评比表彰项目及奖励标准清单》文件精神，对获得校赛、省赛、国赛奖项目的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给予奖励。

（三）创业计划竞赛

1. 校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
2. 设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工作者等教师个人奖项，校团委组织每年评 1 次；
3. 设“挑战杯”、“优胜杯”、“优秀组织奖”等组织奖。

根据《云南财经大学规范评比表彰项目及奖励标准清单》文件精神，对获得校赛、省赛、国赛奖项目的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给予奖励。

